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2.08	发行价格	√	√
12.09	发行对象	√	√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
12.13	决议有效期	√	√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3、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4月21日、4月30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00、12.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8.01、8.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8.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8.04)；与8.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8.06)。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6/6/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于韬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发行价格			
12.09	发行对象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2.13	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关于变更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1.委任赖天恩女士接替黄慧儿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2.委任赖天恩女士为授权代表朱江涛先生、刘杰先生的替任人；

3.委任赖天恩女士为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4.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处理及执行所有有关上述变更之事宜，包括通知香港联交所及有关之政府部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赖天恩女士简历

附件

赖天恩女士简历

赖天恩女士现为Vistra卓佳集团(专注于综合商业、企业及投资者服务之全球专业服务供货商)之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赖女士拥有逾14年的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的工作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赖女士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之会员。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七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第七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表决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的内容应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应当披露前述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国资委关于"三重一大"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相关规定，年度预决算方案由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决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前款第(一)(二)(四)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前款第(一)(二)(四)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财务资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七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至四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须占多数。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增强灵活性，不再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数。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同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单列一条，此处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合规总监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如党委会)、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并提出意见，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明确合规总监可出席党委会，并有权在有关会议上发表意见。将合规总监对于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的职责并入总法律顾问职责。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议等会议并提出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履职要求等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21：……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和金风土耳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Goldwind Turkey Enerji Anonim irketi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金风国际")和Goldwind Turkey Enerji Anonim irketi(下称"金风土耳其")作为联合供应商，与Ege Antalya Enerji A. .(下称"Ege")签署了《风机供货及安装协议》，其中金风国际作为离岸供应商，负责上述合同中的机组供货以及中国港口集港和海运工作；金风土耳其作为在岸供应商，负责土耳其港口的接货，土耳其内陆运输和机组安装、吊装、调试工作。

金风科技与Ege签署《风机供货及安装担保协议》，为金风国际和金风土耳其在与Ege签署的《风机供货及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其中为金风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2,765,400元)，为金风土耳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40,600元)，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406,000元)。担保期限自《风机供货及安装协议》约定的预付款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金风国际和金风土耳其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风机供货及安装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6年6月4日，签署地点为北京和土耳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离岸供应商

1、公司名称：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6 日

3、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9-11 号合诚大厦 1701 室

4、注册资本：635,196,768.199 美元

5、主营业务：风机销售、风电场投资开发及风电服务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7,852,329,914.36	6,880,078,870.62
利润总额	2,398,764,079.54	1,008,979,918.55
净利润	1,768,116,272.98	806,262,552.66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50,682,394.27	23,877,681,655.41
负债总额	16,312,969,117.43	16,188,048,173.74
净资产	6,937,713,276.84	7,689,633,481.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方1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29,211.43万美元(针对包括被担保方1在内的5名被告的索赔总金额)，或有事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28,278.1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4月30日，被担保方1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29,211.43万美元(针对包括被担保方1在内的5名被告的索赔总金额)，或有事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为10,407.41万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外，被担保方1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二)被担保方2—在岸供应商

1、公司名称：Goldwind Turkey Enerji Anonim irketi(金风土耳其)

2、成立时间：2018年2月8日

3、注册地点：伊斯坦布尔西西里区，艾散泰白社区，卜玉科特来步行街，莱万特大厦201号80室

4、注册资本：100,000里拉

5、主营业务：风电场项目开发、风力发电机组生产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售后服务、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6、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金风土耳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81,743,878.37	24,545,072.76
利润总额	-6,694,919.58	-7,817,819.98
净利润	-9,164,409.01	-5,863,365.01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97,357,063.28	156,840,255.28
负债总额	103,695,530.53	168,826,900.27
净资产	-6,338,467.25	-11,986,644.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金风土耳其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oldwind Turkey Enerji Anonim irketi(金风土耳其)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为金风国际和金风土耳其在与Ege签署的《风机供货及安装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风机供货及安装协议》约定的预付款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金风国际和金风土耳其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406,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1%。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96亿元(含9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04亿元(含204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止目前，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案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5年度经营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5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6万元；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06.51万元。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公司近期基本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及基本面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华西、证券代码00263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4.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止目前，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及被执行案件。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亏损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经营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5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5.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09.36万元；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5,806.51万元。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公司近期基本面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及基本面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核实相关事项的函

2.回函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